



## 編者的話

證券商是資本市場穩定成長的重要基石，在資本市場扮演重要且舉足輕重的中介機構角色，為提升證券商競爭力，金管會持續推動各項興革措施，包括積極協助財政部推動調降權證避險交易股票之證券交易稅，降低權證發行人的避險成本，提高權證報價品質，促進權證市場交易量，檢討權證造市制度及發行人差異化管理措施，提升造市品質等。另持續視實務作業需要及市場整體發展情形，研議放寬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相關規範，裨益客戶理財需求及創造資金運用效益，並促進證券商業務發展。本期月刊特以「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為主題，由本局許科長雅華暨李稽核宜雯撰寫「我國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制度介紹」及鄭專員嘉豪撰寫「證券商提供客戶款項服務業務之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現況分析」等二篇專題，以饗讀者。

第一篇專題作者首先概述我國開放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發展過程，其次介紹我國特有的權證發行人差異化管理措施（權證發行人評等制度），並進一步說明差異化管理措施之推動歷程及相關執行情形。隨著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的變遷及市場競爭加劇，近年來我國權證市場面臨發展瓶頸，主管機關將持續推動各項興革措施，以提升我國權證市場發行量及交易量，並持續評估檢討權證造市制度及發行人差異化管理措施，與時俱進提升造市品質。

第二篇專題作者首先介紹證券商提供客戶款項服務業務之國際規範趨勢，其次介紹美、韓、香港及新加坡等國相關規範內容，並進一步介紹我國證券商提供客戶款項服務

業務發展歷程，最後，隨著證券商逐漸熟悉分戶帳業務運作制度，積極推廣分戶帳業務，加上友善客戶出入金之機制，簡化客戶申請出金之程序，分戶帳業務於近期呈現快速成長的趨勢，未來主管機關將持續視實務作業需要及市場整體發展情形研議開放相關規範，使分戶帳能提供更多元服務，更便利投資人交易。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發布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8 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之令、發布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之令、發布證券自營商因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未持有有價證券、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之用途、證券自營商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有價證券及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等相關規範、發布證券商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須符合之相關規定之令、發布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0 條規定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之令、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第 21 條、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部分條文、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及有關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自即日生效等 9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